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是区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深圳市龙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牌子。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投资推广、企业服务和金融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制定上述工作有关政策、规划，并配合组织实施；

2. 承担投资推广、招商引资和经贸交流相关工作；制订年度投资推广、招商引资、境内外推介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企业服务工作；推进辖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协同做好金融服务工作；配合制订金融发展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

5. 按分工开展投资推广、企业服务检查和考核工作；

6.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7. 对本部门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为做好单位全年综合保障工作，推动辖区招商引资，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有效履行单位职能，我中心2021年明确了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组织建设，党建引领务实高效；
2. 抓好疫情防控，安全防线扎实有效；
3. 强化队伍建设，建章立制运行长效；
4. 主动出击叩门招商，打造招商“尖刀连”；
5. 宣传造势活动招商，扩大招商“朋友圈”；
6. 多措并举招好商，打好招商“组合拳”；
7. 持续优化招商机制，打造招商“一盘棋”；
8. 专访调研，系统全面摸清龙华企业服务情况；
9. 精心谋划，创新布局开展龙华企业服务工作；
10. 建章立制，逐步夯实完善企业服务机制；
11. 数字赋能，打造龙华数字服务亮眼招牌；
12. 金融创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畅通高效。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安排合理

我中心成立于 2021 年 3 月，部门预算资金主要来自于原相关职能部门资金划拨和年中财政追加。2021 年首次划拨财政资金 1,856.6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408.25 万元和项目支出 1,448.4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包括一般项目支出 378.42 万元和产业专项资金 1,070.00 万元。后续陆续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划转和财政部门追加预算资金，全年预算安排合计 3,037.8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709.13 万元和项目支出 2,328.67 万元。

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符合我中心职责和工作要求，并根据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

理分配，资金分配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未发生频繁调整、调剂，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管理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经费划拨前，我中心根据工作计划和资金需求，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不同工作任务，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并确保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同时，我中心 2021 年度 12 个支出预算项目全部在智慧财政系统中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科学、合理，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明确体现我中心当年工作具体产出内容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中心 2021 年首次划拨预算资金 1,856.68 万元，全年累计安排预算资金 3,037.80 万元，全年决算数为 2,926.7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结余 17.67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6.34%，结转结余率为 0.60%。

2021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214.9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14.7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9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良好。

全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符合制度规定，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调整调剂流程健全、手续规范；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年中新成立，当年预算资金信息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2 月在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开。我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中心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同步公开，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开了我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暂无其他预决算信息公开需求。预决算公开情况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 2021 年度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共计申报实施 12 个预算项目，其中履职类项目共计 10 个、专项资金项目 2 个。预算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我中心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组织了对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预算

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579.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88.84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88.8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全年未发生资产处置事项，无处置收入上缴需求。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资产管理情况良好。

4. 人员管理

我中心 2021 年核定事业编制 39 人，实有 39 人，其中 22 人为原宝安区群星农贸服务中心人员，实行专编专用，由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2021 年我中心实有编外人员合计 31 人，包括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聘用人员 21 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我单位聘用人员规模 32 人）、专职党务工作者 1 人、非公党建工作者 4 人和其他购买服务合同人员 5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4.29%。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

5. 制度管理

2021 年，我中心在财政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均执行，主要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

《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办法》。

同时，我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各部门开展了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得到有效管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贯彻落实强化党建引领。推动机关党建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相促相融，党支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常态化党员志愿服务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培养讲政治、重学习、懂专业、有知识的干部，锻造更加坚强有力的队伍；以企业思维为导向，树立“让企业服务回到企业中去”的新思维，打造非公党建品牌，突破传统座谈会议形式，政府破圈，助企出圈，以企业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党建活动；聚焦产业链企业，以党建引领，夯实党建基础，加强资源联动，凝聚发展合力，成立产业链党委，推动链上资源高效配置，实现链上企业互利共赢，助推党建与企业服务同频共振。

2. 积极谋划精准招商引资。协助制定投资推广、招商引资和经贸交流相关政策、规划。制订年度投资推广、招商引资、境内外推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

投资推广活动，开展联络互访、投资考察、招商洽谈等活动；开展区投资营商环境、优秀企业推介；承担投资推广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投资推广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工作，牵头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招商工作，承接市级重大项目落地。承担有关工作计划制定、跟踪，并协调推动项目落地。

3. 持续完善企业服务。协助开展市级挂点服务企业工作，承担全区挂点服务企业工作。通过区领导挂点企业服务机制、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长效机制、“三站一员”机制，夯实企业服务基础建设；持续推进辖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加强企业服务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全覆盖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形成企业直通一站式服务体系；承担企业投诉受理工作，协调、督促、跟进相关诉求问题处理。形成企业诉求台账制度，完善企业诉求统筹督办流程，统一收集、分办企业诉求，形成服务企业诉求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承担政企双向沟通有关工作，牵头各部门开展涉企政策梳理、宣讲、解读、推动等服务。常态化、系列化、品牌化地开展企业服务专题活动，做好企业服务宣传，塑造企业服务生态；协调联系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带动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推进企业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协调司法局、深圳市小微企业促进会合作共建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并积极打造企业服务数字化系统，完善企业服务平台、开发“龙惠企”小程序，整合资源。

4. 开展金融对外交流合作。宣传推介龙华优质营商环境

和金融业发展成果，擦亮龙华数字金融招牌；加强银企对接，组织开展各类金融服务活动，做好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和重点民营企业纾困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综合保障工作方面：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党建引领务实高效。在区委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中心先后完成了党支部选举、工会、妇委会组建等工作，累计开展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史专题党课、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23 次，组织开展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开展重走红色路线、参观中国文化名人大营救纪念馆、东江纵队纪念馆、前往广西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等，在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打破传统模式，以早餐会的形式树立红色引擎“益企号”品牌，通过企业面对面、零距离碰撞和融合，拓宽政企沟通渠道，扩大北站企业合作共赢的“朋友圈”。成立龙华区新型显示产业链党委，以“党建+产业”的形式，集聚资源，赋能产业成长，通过引领示范，党建“强联”；协同共享，共建“聚链”；精准创新，招商“扩链”；信息赋能，数字“畅链”；多维发力，政策“惠链”；专业服务，培育“助链”等六链融促“链”出新动能。开展“庆中秋 学党史 猜灯谜”、“跟党走一起奋斗，勇当时代尖兵”线上党史知识竞赛活动，让党员群众在游戏和比赛中学党史。开展“我与组织有个约会”活动，唤起党员入党初心，激发党员社会责任感，为企业、群众贡献力量。二是抓好疫情防控，安全防线扎实有效。面对 2021 年疫情反复的现实情况，我中心

始终坚持将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细抓实，统筹各部门工作人员，科学合理安排防疫工作，与社区结对互助，协助社区核酸检测，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建章立制运行长效。累计完成修订 20 余项内控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加强与区各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理顺中心职能，确定三定方案职责，规范化开展工作，确保履责到位。

2. 招商引资和投资推广工作方面：一是宣传造势活动招商。围绕“走出去”招商挖掘，“请进来”交流考察的模式，积极举办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渠道创新的投资推广活动。首创“春夏秋冬”系列数字经济招商活动，累计吸引了 500 多家企业超 4000 人参加；二是优化政策招商。围绕数字经济产业精准招商，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借助惠企政策精准招引数字经济优质企业，推动龙华区产业结构升级；三是强化招商队伍建设。开展龙华区招商专员培训，组建招商专员业务交流群，强化我区招商队伍专业化建设，有效整合全区招商部门力量；四是开展绩效延伸考核。制定并印发指标延伸考核评分标准，围绕重大项目引进、产业链招商、营商环境推介等内容，分解压实指标责任，调动各部门协同发力完成考核目标；五是搭建招商项目管理系统。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按产业、重点程度、责任单位归类，多角度分析招商项目总体情况，对重大招商项目实行重点调度、重点跟踪、重点服务，便捷、高效查询招商项目进展情况，有效提升招商项目管理工作效

能。六是大力开展投资推广活动。举办“产智融合，龙舞陕耀”——2021年陕西高校与深圳龙华校地融合创新发展大会、深圳（龙华）-北京数字经济产业合作交流活动等20余场投资推广活动，擦亮数字经济先行区金字招牌。

3. 企业服务方面：一是首创“三站一员”服务阵地模式。设立28个园区服务站、3个公益服务站、1个公共关系服务站和1个覆盖55个区企业服务小组成员单位的162名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同时，创新开展“三师进龙华”活动，围绕中小微企业的经营风险点展开系列服务，惠及近十万企业。二是成功举办龙华区2021年企业服务工作会议，为2020年度四类100强企业、企业服务站、社会化机构、中小微法律服务团等代表予以表彰及授牌，展示龙华区“亲商助企”的企业服务形象。三是积极发动社会资源融入企业服务。引进深圳市小微企业促进会落户龙华，与司法局、协会合作共建全市首个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5+X”建设模式，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的工作。四是印发《龙华区2021年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和园区专项活动方案》《深圳市龙华区企业直通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龙华区企业服务再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7个区级文件，进一步统筹辖区企业服务资源，推动企业服务规范高效进行。五是中心内部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每周跟进企业诉求进展。2021年以来，召开三次区企业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共协调推进48家重点企业的75个重点诉求。协调解决及推进企业诉求率达到97%以上。六是印发《龙华区建立

企业动态预警工作机制方案》，每季度梳理、汇总、通报规模以上企业生产经营动态情况，设立监测标准，跟踪服务动态预警企业。承担龙华区稳定企业发展专班办公室工作，已印发《龙华区助力企业稳定发展的工作方案》。七是积极开发“龙惠企”小程序。通过自主搭建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和园区提供产业空间双向供需对接，统筹全区产业空间信息达到 28 家重点园区服务站全覆盖。八是打造龙华 E 日数字活动 IP。开展百场活动惠万企活动，组织开展 35 场专题活动，线下覆盖近 3000 家企业，线上覆盖近 5 万家企业。九是创新推出数字经济小课堂。面向全区企业家发布数字科普动画，视频浏览量达 1 万余次，广受企业家好评，并搭载于中心公众号、政府政务网站及城市客厅展示宣传。

4. 金融服务创新交流方面：一是做好平稳发展基金工作，新增普门科技、有方科技等 7 家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库，新增支持鹏元晟、隆利科技、润天智等 3 家企业进入白名单，累计支持龙华区企业共计 33 家，涉及资金 22.63 亿元。二是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组织“数字赋能 双链驱动”数字经济银企对接活动、“双 Q”业务政策宣讲暨股权投资企业参访龙华活动，吸引区内外 150 余家企业、30 余家金融机构线上线下参与；三是举办龙华数字金融展，龙华数字金融展首次亮相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龙华展区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为本届金博会面积最大的展区，麒麟软件、深圳市大湾区金融研究院、德方智链科技、柚子工道数字科技、联合金融控股、英伟达等 23 家优质金融企业、机构参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1）“三公”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7.2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8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2.2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日常公用经费管控情况有待提升。我中心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142.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76.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53.4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我中心预算资金于 2021 年三季度开始到位，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8.23%、96.34%，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匹配后得出，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率为别为：64.31%、96.34%，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80.33%，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中心 2021 年度按规定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区人大等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3）项目完成情况。我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 12 个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各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1) 经济效益

围绕富士康、泰衡诺、美团、新百丽等龙头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目标企业精准招商，成功招引商汤智能、华润医药、巨烽显示、硕贝德、康诺思腾、珍岛信息等近 100 个项目落地；充分利用重点片区优势及区属创新性产业用房资源，加快汇隆商务中心、国际创新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区属产业用房招商进度，吸引 50 多家数字经济优质企业入驻申请。

做好平稳发展基金工作，新增普门科技、有方科技等 7 家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库，新增支持鹏元晟、隆利科技、润天智等 3 家企业进入白名单，累计支持龙华区企业共计 33 家，涉及资金 22.63 亿元；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组织“数字赋能 双链驱动”数字经济银企对接活动、“双 Q”业务政策宣讲暨股权投资企业参访龙华活动，吸引区内外 150 余家企业、30 余家金融机构线上线下参与。

(2) 生态效益

无。

(3) 社会效益：

坚持将疫情防控工作抓紧抓细抓实，中心党支部统筹各部门工作人员，与社区结对互助，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工作得到社区高度赞扬；以“全域党建”为抓手，汇总全区各部门“百场活动惠万企 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深化“党建+企业服务”互促共融，以党建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走出去”招商挖掘，“请进来”交流考察的模

式，积极举办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渠道创新的投资推广活动，有效宣传推介龙华区优质营商环境，推动龙华区产业结构升级；首创“三站一员”服务阵地模式，创新开展“三师进龙华”活动，积极开发“龙惠企”小程序，搭建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和园区提供产业空间双向供需对接，有效构建企业服务体系，提升辖区企业服务质量；接收区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申请市平稳发展基金，组织开展数字经济银企对接活动、金融政策宣讲活动，举办龙华数字金融展，为辖区企业提供金融相关服务，持续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有效提升辖区数字化水平。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2021年，我中心全年各项工作高效完成，所有业务事项办理过程均符合内外部政策文件规定，受到辖区居民和企业高度认可，未收到负面评价和有效投诉，部门履职公平性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1.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我中心明确各资金归属部门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体，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均由各部门根据自身工作绩效进行设计和考核，确保绩效指标和目标与业务内容相匹配。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审核。综合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把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各部门提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材料后需经综合部审核把关，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准确，指标完成情况填写真实。

3.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根据绩效监控和评价结论，对完成出色、效益良好、成果突出的项目加大投入力度，普及成功经验，提升我中心整体履职效果；对于完成情况不达标、社会反响较差、实施效果不理想的项目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必要情况暂停实施，减少财政资金浪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平均预算执行率较低

存在问题：我中心 2021 年预算执行进度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匹配后得出，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64.31% 和 96.34%，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0.16%，低于得分标准（达到 100% 得满分）。

改进措施：2021 年是我中心成立之年，预算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才划转到位，导致 3 季度预算执行率较低。后续工作中，我中心将进一步做好年度工作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计划，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安排，提升财政资金使用均衡性和效率性。

2. 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

存在问题：我中心 2021 年全年实有人员 70 人，其中编外人员 3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44.29%，超过得分标准 10%（比率 < 5% 的，得 1 分；5% ≤ 比率 ≤ 10% 的，得 0.5 分；比

率 > 10%的，得 0 分)。

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履职需要合理配置业务岗位，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单位业务人员工作效率，同时，向组织部门反馈增加在编人员名额。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中心将根据本次自评结果，认真总结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筹备整改工作，并结合 2022 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顾，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同时，根据自评结果重新评估各预算项目实施效果，对于成绩突出、效果明显的项目给予进一步支持，对于效果不明显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筹力度，根据各单位履职职能不同，有针对性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相关领域预算绩效个性化指标体系建设和绩效目标编制的方法、指标定义、填报方式、考核角度等内容进行讲解，提高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4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98.41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